

债券代码：102002300. IB

债券简称：20 嘉秀发展 MTN001

关于嘉兴市嘉秀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权结果公告

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嘉兴市嘉秀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 嘉秀发展 MTN001，债券代码：102002300. IB）设有投资人回售选择权，经前期回售登记，现将本次行权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嘉兴市嘉秀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嘉兴市嘉秀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0 嘉秀发展 MTN001
债项代码	102002300. IB
发行金额	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发行期限	5 年（3+2），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 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债项余额	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最新评级情况（如有）	AA+/稳定/新世纪评估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4.49%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二、本次行权结果情况

投资人回售申请开始日	2023年11月7日
投资人回售申请截止日	2023年11月13日
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元/百元面值）
行权日	2023年12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次回售金额	人民币9,200.00万元
未回售金额	人民币40,800.00万元
未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	3.46%

三、投资人撤销回售办法

已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可在行权日前两个工作日17:00前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撤销回售登记的申请，申请回售撤销的投资人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具体要求根据上海清算所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最终回售金额需待投资者撤销回售完成后才能确定，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付息/兑付办法

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13日回售期间成功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回售部分债券享有本期利息及按面值回售的兑付资金。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

行人在指定的时间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五、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嘉兴市嘉秀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杰

联系电话：0573-83631323

2.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志颖

联系电话：0571-87230721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六、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嘉兴市嘉秀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权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